

仪征市 2021-18 幅地块项目
(真州镇清浦家苑安置房一期项目)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委托单位：仪征市真州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三月

摘要

仪征市 2021-18 幅地块项目（真州镇清浦家苑安置房一期项目）位于扬州市仪征市真州镇石碑路北侧、浦东路西侧。根据《土地利用现状》（GB/T21010-2017），该地块历史上为农田和农村庄台，后该地块规划建设为居住用地，权利人为仪征市真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25117m²，根据不动产权证书，本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规定的第一类用地中居住用地（R）。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第五十九条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前述要求下，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受仪征市真州镇人民政府（业主单位）的委托，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 地块概况

1.1 地块位置

仪征市 2021-18 幅地块项目（真州镇清浦家苑安置房一期项目）位于扬州市仪征市真州镇石碑路北侧、浦东路西侧。详细地理位置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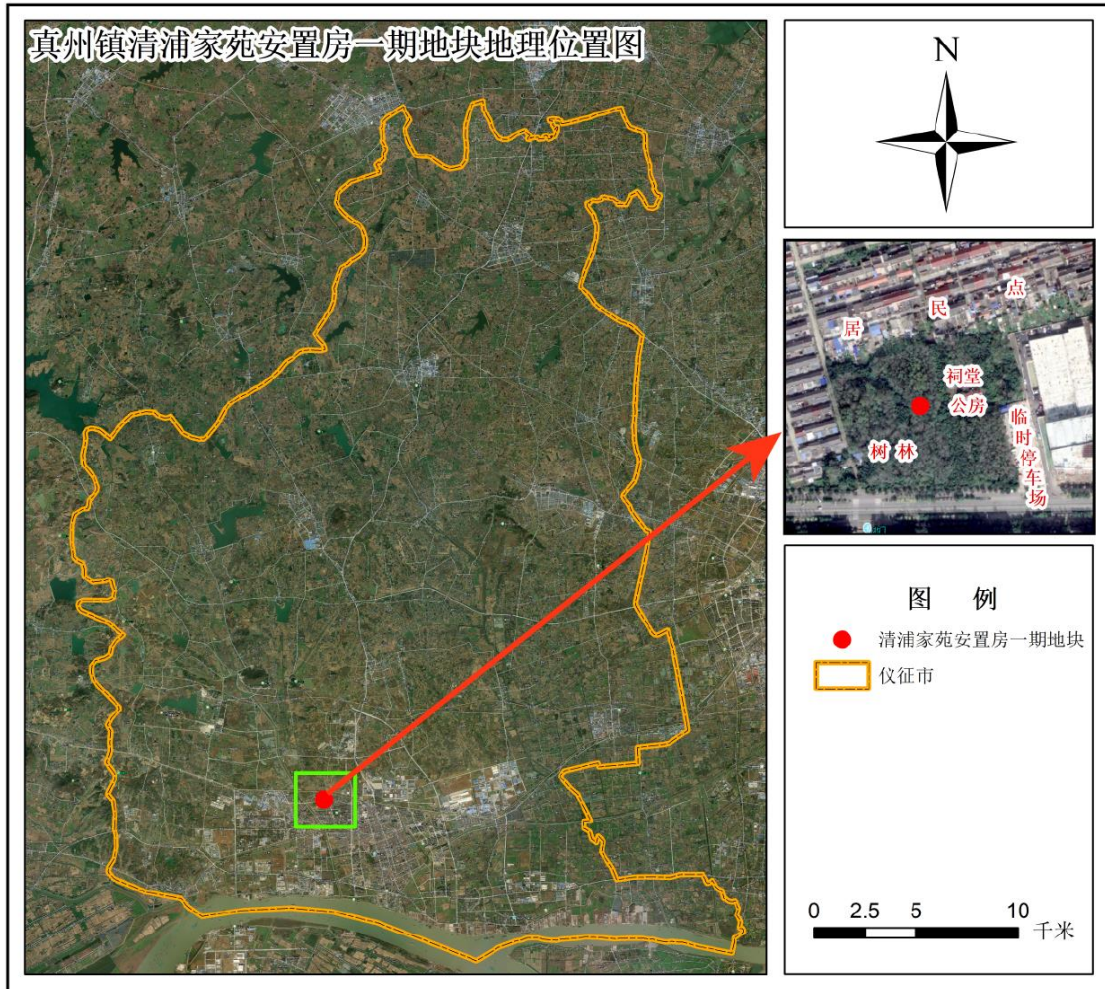


图 1.1-1 调查地块地理位置图

1.2 地块面积

仪征市 2021-18 幅地块项目（真州镇清浦家苑安置房一期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占地 25117m²（约 38 亩），调查地块红线图见图 1.1-2，地块具体拐点坐标见表 1.1-1。



图 1.1-2 调查地块范围红线图

表 1.1-1 调查地块边界拐点坐标图

序号	拐点名称	CGCS-2000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X	Y	Z
1	A	3574941.6260	419259.4882	8.4617
2	B	3574975.7406	419310.0439	12.5814
3	C	3574974.8103	419316.6714	15.4914
4	D	3575000.3145	419357.0119	9.2385
5	E	3574999.2730	419365.4469	12.9559
6	F	3575013.0184	419383.5495	10.0719
7	G	3575012.3206	419388.4791	12.5127
8	H	3575032.3498	419417.2350	13.7179
9	I	3575033.5118	419406.0065	11.5475
10	J	3575039.1090	419417.2350	11.2750
11	K	3574821.7640	419467.68190	16.0887
12	L	3574825.7010	419293.6490	8.4399
13	M	3574939.2430	419337.1930	10.4758

2 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场地环境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现场快筛为主，主要目的是确认场地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是否有可能的污染源及相应重点区域。

2.1 现场踏勘

2022 年 1 月，本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使用无人机对地块进行了航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地块的边界拐点进行 RTK 定点，并使用 XRF 和 PID 对地块内土壤开展了快筛工作。

现场踏勘图片见图 2.2-1。



图 2.2-1 现场踏勘图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表明，调查地块内主要为空地，地势整体较为平坦，地面无污染痕迹，无异味。具体情况见图 2.2-4。



图 2.2-4 调查地块现场图（航拍图）

2.2 土样快速检测情况

(1) 快筛布点情况

具体快速检测布点信息见表 2.2-3。具体快筛点为图见图 2.2-4。现场工作照片见图 2.2-5。

表 2.2-3 地块快速检测布点信息表

序号	点位名称	X	Y	Z	采样深度	监测因子
1	KS01	3574969.868	419337.4901	10.372	表层土	TVOCs、Cd、Hg、As、
2	KS02	3574966.605	419377.6706	10.4037		
3	KS03	3574985.246	419404.2556	10.2953		
4	KS04	3574918.613	419333.2707	10.1332		
5	KS05	3574884.124	419388.5323	10.0316		

6	KS06	3574855.476	419343.8766	10.0053	Pb、Cr、 Cu、Ni
7	对照点	3575031.602	419343.9293	11.2571	



图 2.2-4 现场快筛点位图



现场定位照片



现场采样照片



现场快筛照片

图 2.2-5 现场工作照片

(2) 快筛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表明,地块内无恶臭、化学品味道,无刺激性气味。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分析参考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现场快速检测结果无异常,且与对照点相比较结果接近。

表 2.2-4 现场快筛结果

序号	PID (ppm)	XRF (ppm)						
		砷 (As)	镉 (Cd)	铬 (Cr)	铜 (Cu)	铅 (Pb)	汞 (Hg)	镍 (Ni)
最小值	0.1	ND	ND	ND	47	12	ND	ND
最大值	0.3	ND	ND	ND	107	48	ND	64
参考值	/	20	20	3.0	2000	400	8	150

注:参考值为 DB3303/T67-2020 一类用地筛选值。

4 结论和建议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结果分析表明，调查地块内历史上主要为农田、树林、祠堂、公房、农贸市场停车场、纤维厂（用于仓储，不生产）、欣欣建筑公司办公区、奥龙湾生活广场临时停车场，未从事工业生产活动，没有潜在的污染源。地块周边区域历史上存在 3 个企业，3 个企业对本地块影响较小，且现场快筛无异常，调查地块没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综上所述，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没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不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用于居住用地（R）的开发。